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3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甲○○與聲請人締結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時，尚未成年。請提出足資釋明其法定代理人吳文賓、余新娟同意其簽訂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相關原因事實文件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